

编号:CGC-P-FLY-01-2024

中绿国证（北京）认证 中心有限公司

2025 版

非笼养鸡认证实施规则

2025 年 05 月 25 日发布

2025 年 05 月 30 日实施

中绿国证（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前 言

本规则有中绿国证（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发布，版权归中绿国证（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所有，除向本公司申请认证的客户外，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中绿国证（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和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中绿国证（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詹航燕、褚丽娟、张雨、段磊、杨建丽

目 录

前 言	1
1.目的和范围	3
2.认证依据	3
3.认证模式	3
4.认证程序	3
4.1 申请条件	3
4.2 申请评审	4
4.3 检查策划	4
4.4 文件审核	5
4.5 现场检查	5
4.6 产品的检测	6
4.7 审查	6
4.8 复核	7
4.9 认证决定	7
4.10 监督管理	8
4.11 认证后管理	8
4.12 再认证	8
5.认证证书与认证标志要求	9
6.认证证书状态管理的规定	10
7.认证收费	11
附件 1 非笼养鸡销售证基本格式	12
附件 2 非笼养鸡认证证书基本格式	13
附件 3 非笼养鸡认证证书编码规则	14
文件修订表	15

1.目的和范围

1.1 为规范非笼养鸡认证规范，保证非笼养鸡养殖、加工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1.2 本规则规定了中绿国证（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绿国证”）从事非笼养鸡认证，实施非笼养鸡认证活动的程序与管理的基本要求。

1.3 本规则适用于非笼养鸡的养殖、加工的生产过程中及其加工制品。

1.4 遵守本规则的规范，并不意味着可免除其所承担的法律风险。

2.认证依据

非笼养鸡认证依据本规则和非笼养鸡认证技术规范的要求。

3.认证模式

采取“现场检查+抽样检验+获证后监督管理”的认证模式。

认证环节包括：认证申请受理、现场检查和抽样产品检测(适用时)，认证决定、获证后监督管理。

4.认证程序

4.1 申请条件

4.1.1中绿国证受理非笼养鸡认证申请的基本要求：

- （1）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应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
- （2）生产、加工的产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的要求，并应拥有产品的所有权；
- （3）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建立和实施了相关生产规程；
- （4）认证委托人提交符合要求资质文件，提供的材料真实；
- （5）认证委托人不在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的；
- （6）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一年内未被CGC撤销非笼养鸡认证证书的情况。

4.1.2认证委托人应至少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 （1）认证申请书；
- （2）认证委托人的合法经营资质文件的复印件；
- （3）认证委托人及其生产、加工的基本情况：

①认证委托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不是直接从事非笼养鸡生产、加工的认证委托人，应同时提交与直接从事非笼养鸡的生产、加工者签订的书面合同的复印件及具体从事非笼养鸡生产、加工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②生产单元/加工所概况。

③企业生产情况材料，如养殖的饲养方法、疾病防治、投入品使用、以及加工产品生产工艺，过程等情况的描述。

④申请和获得其他认证的情况。

(4) 产地（基地）区域范围描述，包括地理位置、养殖厂布局图；加工场厂区平面图、生产流程图等。

(5) 生产管理指导文件。

(6) 承诺守法诚信，接受认证机构、认证监管等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和检查，保证提供材料真实的声明。

(7) 其他文件。

4.2 申请评审

4.2.1 对符合4.1要求的认证委托人，中绿国证应根据非笼养鸡认证依据等要求，对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保存审查记录。

(1) 认证过程所需的客户信息和产品信息是充分的；

(2) 认证机构和客户之间任何已知的理解上的分歧已经得到解决；

(3) 在相关标准或规范性文件方面达成一致；

(4)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中绿国证予以受理认证申请；对不予受理的，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并说明理由。

(5) 中绿国证可采取必要措施帮助认证委托人及直接进行非笼养鸡生产者进行技术标准培训，使其正确理解和执行标准要求。

4.2.2 评审结果处理

4.2.2.1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认证申请，并签署认证合同。

4.2.2.2 未通过申请评审的，应通知认证委托人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善，或不同意受理认证申请并明示理由。

4.3 检查策划

认证机构应根据生产企业的规模、生产过程和产品风险程度等因素，对认证全过程进行策划，制定检查方案。

4.3.1 组成检查组。检查组应具备实施生产企业相应类别产品非笼养鸡认证检查的能力。

4.3.2 检查任务

认证机构在现场检查前应向检查组下达检查任务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认证委托人的联系方式、地址等；

(2) 认证依据，包括认证标准、认证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3) 认证范围，包括认证的产品种类，养殖基地、加工厂等范围；

- (4) 检查组组成成员，拟定检查时间；
 - (5) 检查要点，包括投入品的使用、产品包装标识、追溯体系、生产制度、管理实施的有效性；
 - (6) 上年度认证机构提出的不符合项等（适用时）；
- 4.3.3 编制检查计划。检查组应编制检查计划，并提前与受检查方就检查计划进行沟通。
- 4.3.4 检查时间。应根据受检查方的规模、生产过程和加工工艺安全风险程度等因素，策划检查时间，以确保检查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 4.3.5 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范围内的所有生产场所和工艺类型以及全部的经营经营活动。

4.4 文件审核

- 4.4.1 在现场检查前，应对认证委托人的操作性规范文件、管理质量文件（适用时）进行评审。
- 4.4.2 依照4.1要求的内容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查看其合规性、准确性、完整性、可追溯性、版本控制等。
- 4.4.3 确定其适宜性、充分性及与认证要求的符合性，并保存评审记录。

4.5 现场检查

4.5.1 检查目的

根据认证委托人认证类别和类型，通过在受检查方现场进行系统完整地检查，评价受检查方生产环境、生产过程管理、认证标识等是否符合《非笼养鸡认证技术规范》及本规则的要求。

4.5.2 检查程序

- (1) 首次会议
- (2) 现场检查
- (3) 检查组内部沟通交流
- (4) 与受检查方沟通交流
- (5) 末次会议

4.5.3 检查过程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现场检查的实施检查组根据认证依据要求，核实生产过程与认证委托人按照（4.1.2）条款所提交的文件的一致性，确认生产过程与认证依据。
- (2) 生产资源的充分性、适宜性、有效性；
- (3) 对产品原料供应监管的有效性（适用时），包括基地生产环境质量状况是否满足要求；
- (3) 对生产过程控制的有效性；
- (4) 投入品使用的充分性、适宜性；
- (5) 产品可追溯性的建立及不合格产品的召回。

4.5.4 检查方式

应通过现场观察、询问及资料查阅等检查方式实施现场检查。

4.5.5 检查实施

(1) 现场检查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生产活动期，检查组应在现场观察该产品的生产活动。

(2) 现场检查首次会议应由检查组长主持，确认检查范围、检查目的、检查依据、检查方式、检查日程，宣布检查纪律和注意事项，确定企业的检查陪同人员。

(3) 对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如实记录，由检查组长组织评价汇总，做出综合评价意见，撰写现场检查报告，提出认证决定推荐性意见。

(4) 检查组在末次会议上向企业通报现场检查情况，受检查方如对现场评价意见及检查发现的问题有不同意见，可作适当解释、说明。

(5) 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项，须经检查组成员和受检查方负责人签字。如有不能达成共识的问题，检查组须做好记录，经检查组全体成员和受检查方负责人签字。

4.5.6 对产地环境质量状况的检查

认证委托人应出具有资质的监测（检测）机构对产地环境质量进行的监测（检测）报告。

4.5.7 对投入品的检查

关于抗生素，禁止使用未经国家或省级农业部门登记的批准允许使用的药物，使用允许使用的药物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4.5.8 检查报告

(1) 规定本机构的检查报告的基本格式，检查组编制检查报告。

(2) 检查报告应提供充分的信息以检查证据、检查发现和检查结论逐一进行描述，保证做出客观的推荐性结论。

(3) 对识别出的不符合项，应用写实的方法准确、具体、清晰描述，以易于认证委托人和申请获证组织理解。不得用概念化的、不确定的、含糊的语言表述不符合项。

(4) 检查报告应随附必要的证据或记录，包括文字或照片摄像等音视频资料。

(5) 检查组应通过检查记录等书面文件提供充分信息对认证委托人执行标准的总体情况作评价，对是否通过认证提出意见建议。

4.6 产品的检测

(1) 当对申请认证的产品安排样品检验检测。同时可在风险评估基础上确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其他检测项目，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 认证机构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样品检测。

4.7 审查

4.7.1 审查要求如下：

(1) 对生产过程和场所的检查。

(2) 对生产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操作者进行访谈。

- (3) 对所规定的文件与记录进行审核。
- (4) 对认证产品的产量进行衡算。
- (5) 对非笼养鸡生产、标志、质量管理等情况进行评价和验证。
- (6) 对产地和生产环境质量状况进行确认。
- (7) 采集必要的样品（适用时）。
- (8) 对上一年度提出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进行验证（适用时）。
- (9) 检查组在结束检查前，应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向受检查方和认证委托人确认检查发现的不符合项。

4.8 复核

4.8.1 认证机构应指派至少一人复核与评价相关的所有信息和结果。复核应由未参与检查（评价）过程的人员进行。

4.9 认证决定

4.9.1 综合评价

4.9.1.1 认证决定人员应根据现场检查和产品抽样检测结果（适用时）的基础、复核以及其他相关的所有信息作出认证决定，并结合产品生产、加工特点，企业生产管理的稳定性。符合所有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颁发认证证书。

4.9.1.2 不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以书面的形式告知其不能通过认证的原因。

4.9.2 认证委托人符合下列条件，予以批准认证证书：

4.9.2.1 生产、加工活动、生产管理及其他检查证据符合本规则和认证要求；或者，生产加工活动、生产管及其他检查证据虽不完全符合本规则和认证要求，但认证委托人已经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了不符合项纠正或（和）纠正措施，并通过认证机构验证；

4.9.3 认证委托人的生产活动存在以下情况之一，中绿国证不批准认证。

- (1) 提供虚假信息，不诚信的。
- (2) 存在认证现场检查场所外进行再次加工、分装、分割情况的。
- (3) 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 (4) 生产、加工过程使用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 (5) 申请认证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或）技术标准强制要求的。
- (6) 一年内出现重大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或因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被撤销非笼养鸡认证证书的
- (7) 未在规定的期限完成不符合项纠正和/或纠正措施，或提交的纠正和/或纠正措施未满足认证要求的。

(8) 其他不符合本规则和（或）非笼养鸡认证规范要求，且无法纠正的。

4.9.4 对认证决定的申诉

4.9.4.1 受检查方如对认证决定有异议，可在10个工作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诉，认证机构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应在一个月内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申请人。

4.9.4.2 受检查方认为认证机构行为严重侵害了自身合法权益的，可以直接向认证监管部门投诉

4.10 监督管理

4.10.1 检查方式

认证机构应依法对获证企业实施跟踪检查，包括现场监督检查、产品安全性验证及日常监督。

4.10.2 跟踪（监督）检查程序及内容

检查程序及内容与初次认证检查相同。监督检查还应重点关注（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获证企业实施生产管理的保持和变化情况；
- （2）生产环境发生的变化情况；
- （3）涉及变更的认证范围；
- （4）对上次检查中确定的不符合所采取的纠正措施；
- （5）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质量监督或行业主管部门抽查的结果；
- （6）证书及标识的使用情况等。

4.10.3 跟踪监督结果评价

认证机构应依据跟踪监督结果，对获证企业做出保持、暂停、或撤销其认证资格的决定。

4.11 认证后管理

4.11.1 中绿国证每年对获证组织至少安排一次现场检查。并根据申请认证产品种类和风险、当地质量安全诚信水平总体情况等，科学确定现场检查频次及项目。

4.11.2 中绿国证应及时了解和掌握获证组织变更信息，对获证组织实施有效跟踪，以保证其持续符合认证的要求。

4.11.3 销售证

4.11.3.1 销售证是获证产品所有人提供给买方的交易证明，以保证非笼养鸡销售过程数量可控、可追溯。获证组织在销售认证产品时可向中绿国证申请销售证（基本格式见附件1）。

4.11.3.2 中绿国证对获证组织与销售商签订的供货协议的认证产品范围和数量进行核实。对符合要求的颁发非笼养鸡销售证；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监督其整改，否则不能颁发销售证。

4.11.3.3 销售证有获证组织在销售获证产品时交给销售商或消费者。获证组织应保存已颁发的销售证的复印件，以备中绿国证审核。

4.12 再认证

4.12.1 非笼养鸡的认证周期为一年，获证组织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结束前向中绿国证提出再认证申请。

4.12.2 获证组织的非笼养鸡生产过程未发生变更时，中绿国证可适当简化申请评审和文件评审程序。

4.12.3 中绿国证在非笼养鸡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进行再认证检查。

因生产季或重大自然灾害的原因，不能在非笼养鸡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安排再认证检查的，获证组织应在证书有效期内向中绿国证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经中绿国证确认，再认证可在非笼养鸡认证证书有效期后的3个月内实施，但不得超过3个月，在此期间内生产的产品不得作为非笼养鸡进行销售。

4.12.4 对超过3个月仍不能再认证的生产单元，应重新进行认证。

5. 认证证书与认证标志要求

5.1 非笼养鸡认证证书基本格式

5.1.1 非笼养鸡销售证基本格式，应符合本规则附件1的要求。

5.1.2 非笼养鸡认证证书基本格式，应符合本规则附件2的要求。

5.1.2 非笼养鸡认证证书的编号，应按照本规则附件3的要求。

5.2 非笼养鸡认证标志

5.2.1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应在获证非笼养鸡或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施中绿国证非笼养鸡认证标志。

5.2.2 获证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等材料上可以印刷加施中绿国证非笼养鸡认证标志，并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得变形、变色。

5.2.3 中绿国证非笼养鸡认证标志包括中文“非笼养鸡认证”字样。

图案如下：



5.3 产品认证证书与标志使用

5.3.1 非笼养鸡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认证机构应通知并监督获证组织停止使用非笼养鸡认证证书和标志，封存带有非笼养鸡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

5.3.2 非笼养鸡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的，获证组织应将注销、撤销的非笼养鸡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标志交回认证机构，或由获证组织在认证机构的监督下销毁剩余标志和带有非笼养鸡认证标志的产品包装，必要时还应召回相应批次带有非笼养鸡认证标志的产品。

5.3.3 认证机构应及时在公司网站上公布注销或撤销非笼养鸡认证证书的决定，声明证书及标志作废。

6.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的规定

6.1 非笼养鸡认证证书的变更

获证产品在非笼养鸡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委托人应向中绿国证申请变更。

- (1) 认证委托人或非笼养鸡生产、加工单位名称或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
- (2) 产品种类和数量减少的；
- (3) 其他需要变更非笼养鸡认证证书的情形。

6.2 无抗认证证书的注销

获证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注销其使用产品认证证书：

- (1)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申请注销的；
- (2) 其他需要注销产品认证证书的情形。

6.3 非笼养鸡认证证书的暂停

获证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暂停期限为3个月内时间，如果企业完成整改随时可以恢复证书。

- (1) 获证企业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的；
- (2) 获证企业违反认证机构要求的；
- (3) 获证企业未按要求通报信息的；
- (4) 其他需要暂停的情况；

6.4 认证证书的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撤销其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 (1) 跟踪监督结果证明获证企业非笼养鸡或相关产品不符合认证依据或相关产品标准要求，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2) 认证证书暂停使用期间，获证企业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 (3)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 (4) 获证企业申请撤销认证证书；
- (5) 获证企业出现严重食品安全事故或对相关方重大投诉不采取处理措施的；
- (6) 获证企业不接受相关监管部门或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的。
- (7) 其他需要撤销非笼养鸡认证证书的情形。

6.5 认证证书的恢复

6.5.1 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后，中绿国证不能以任何理由恢复其认证证书。

6.5.2 认证证书被暂停的，需在证书暂停期满且完成对不符合项的纠正或纠正措施并确认后，中绿国证方可恢复认证证书。

7.认证收费

非笼养鸡认证费用根据中绿国证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1.非笼养鸡销售证基本格式
2.非笼养鸡认证证书基本格式
3.非笼养鸡认证证书编码规则

附件 1

非笼养鸡销售证基本格式

非笼养鸡销售证

编号 (TC#):
认证证书号:
认证类别:
获证组织名称:
产品名称:
购买单位:
数 (重) 量:
产品批号:
合同号:
交易日期:
售出单位:

此证书仅对购买单位和获得中绿国证（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非笼养鸡认证的产品交易有效。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认证机构印章)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附件 2

非笼养鸡认证证书基本格式

证书编号：*****

非笼养鸡认证证书

认证委托人名称：*****

地 址：*****

生产企业名称：*****

地 址：*****

非笼养鸡认证的类别：（生产类注明畜禽养殖、水产养殖或加工类别）

认证依据：非笼养鸡认证技术规范要求

认证范围

序号	基地名称\地址	基地面积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生产规模	产量
1						

（可设附件描述，附件与本证书同等效力）

以上产品及其生产过程符合非笼养鸡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特发此证。

初次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证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认证机构印章）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机构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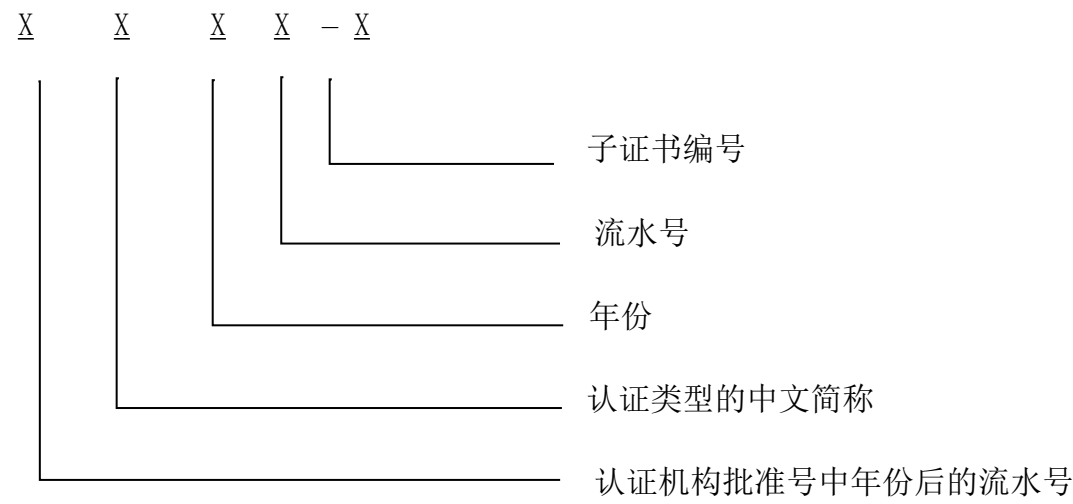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认证机构标志）

附件 3

非笼养鸡认证证书编码规则

非笼养鸡认证采用中心统一的认证证书编号规则。具体如下：



（一）认证机构批准号中年份后的流水号

认证机构批准号的编号格式为“CNCA-R/RF-年份-流水号”，其中 R 表示内资认证机构，RF 表示外资认证机构，年份为 4 位阿拉伯数字，流水号是内资、外资分别流水编号。

内资认证机构认证证书编号为该机构批准号的 3 位阿拉伯数字批准流水号；外资认证机构认证证书编号为：F+该机构批准号的 2 位阿拉伯数字批准流水号。

（二）认证类型的英文简称

非笼养鸡认证中文简称为 FLY。

（三）年份

采用年份的最后 2 位数字，例如 2025 年为 25。

（四）流水号

为中心在某个年份该认证类型的流水号，4 位阿拉伯数字。

（五）子证书编号

如果某张证书有子证书，那么在母证书号后加“-”和子证书顺序的阿拉伯数字。

（六）其他

再认证时，证书号不变。

文件修订表

修订日期	修 改 章 节(内 容)	修订人	批准	版本状态
2025 年 5 月	实施规则的修订	张雨	詹航燕	2025